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2020年年報 及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3月31日刊發本集團經審計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全年業績」)，原因為本公司目前仍就個別資產的估值與核數師進行商討，並需向核數師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供其完成相關審核程序。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密切合作，向其提供所有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儘快完成審核程序。但是，全年業績的預計公佈日期需與核數師進一步確定，並將會另行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在不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發表全年業績。延遲刊發全年業績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本公司如未能按時刊發全年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一致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所編製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此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因為有關管理帳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可能造成混淆，並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董事會謹此確認，本公司如常營運而其業務並不受影響。

### **可能延遲寄發2020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規定，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0年年報**」)。由於本公司將延遲刊發全年業績，預期可能亦會延遲寄發2020年年報。

可能延遲寄發2020年年報一旦落實，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寄發2020年年報的日期。

### **董事會會議延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3月19日作出的公告，有關於2021年3月31日就(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及其發佈，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於上文所述的延遲刊發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將由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更新信息。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曉武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曉武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